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4年发生的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切实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将重大风险防控作为核心任务，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实施逐条验收。以事故教训为警示，通过压实问题整改责任链条，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科学统筹，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17”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相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1

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事故发生后，山西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起草并核准下发了《外包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山西翌佳〔2024〕27 号），明确了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和外包队伍的准入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了《外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文明考核细则》，规范了外包单位安全资质审查的相关内容等，确保承包方符合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

（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事故发生后，山西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生命安全，全面检查评价设备设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安全性不高的电动绳锯切割机进行了资产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

（三）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事故发生后，山西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面组织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固（危）废处置等车间的设备设施进行风

险分析和评价、张贴风险告知牌、强化管控措施落实。坚持公司、车间和部门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全面管控，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五落实一闭环”进行管理，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印发了“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山西翌佳〔2024〕25号）、”“关于印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山西翌佳〔2024〕32号）”等管理文件，极大地推进和落实了监管部门对该公司的要求。

（四）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为强化安全培训责任落实，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杜绝“三违”行为。山西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金属冶炼应知应会、事故预防等知识，消防器材的使用和防灭火知识，高温作业防中暑知识，安全用电知识，劳动保护穿戴知识，设备检修知识，无齿切割机切割作业安全知识，手拉葫芦使用知识等。通过教育培训，提高了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风险辨识能力和安全操作水平，把安全第一的种子深深扎入心底，有效的防范了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4年8月9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4〕事故3-1号），山西诚之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年8月13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二）相关责任人

1、王兴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2、杨勇伟，受到停止项目负责人职务，安排从事焊接与维修作业。

3、李仙峰，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6689.8元）。（垣应急罚〔2024〕事故3-3号）

4、侯福豹，受到处上一年年收入60%（33450元）。（垣应急罚〔2024〕事故3-2号）

5、杨建卫，受到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7200元）。（垣应急罚〔2024〕事故3-4号）

6、张浩，受到处上一年年收入40%（24000元）。（垣应急罚〔2024〕事故3-5号）

（三）有关职能部门责任人员

1、许奎德，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王海波，做出深刻书面检查。